

#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君旺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君旺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张东、赵星、夏俊峰、叶乃馨、王廷瑞、赵均洪共 6 人组成君旺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其中由赵星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预期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查阅全面注册制下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2、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尤其是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与公司讨论公司调整募投资金投向规划。

3、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访谈核心人员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合法合规性等方面深入尽职调查，敦促公司规范运作。

4、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主板注册制下相关法规

具体变化，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培训，培训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到相关人员仍需提升对证券市场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辅导机构针对该问题专门准备注册制下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相关学习资料、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法规的学习，并通过线上线下沟通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近期受到降低 LPR 报价利率、支持改善型住房需求等多项政策以及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下，公司下游的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在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回款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应收账款管理计划，目前辅导小组正与辅导对象密切交流。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辅导计划、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定期组织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讨论重点事项，按照计划推进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东

张东

赵星

赵星

夏俊峰

夏俊峰

叶乃馨

叶乃馨

王廷瑞

王廷瑞

赵均洪

赵均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2日